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93號
115年6月4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炫德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卓銀燕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　表　人　程大維
訴訟代理人　郭冠佑
　　黃瑛芳
　　張純瑛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4217837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車號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114年5月6日15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（下稱系爭處所），隨地拋棄煙蒂，致污染環境。被告遂以車輛所有人即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下稱廢清法）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依廢清法第50條第3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14年9

月25日新北環稽字第41-114-090499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罰鍰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爭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採證照片中之違規行為人為男性，車主即原告代表人為女性，性別不符，原告代表人並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本件違規行為與原告並無任何關係，被告應依職權調查，倘不能確實證明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時，即不得逕以車輛所有人為處罰對象，然被告卻逕以車輛所有人即原告為處罰對象，顯有違誤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系爭車輛為原告專屬交通工具，借予他人為例外情形，倘原告認照片中之違規行為人非本人，應就該例外情形自負有利於己之具體事證，原告縱無協力調查之義務，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提供必要證據，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參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法人等組織就其內部實際行為之受僱人之故意、過失，係負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，因此原告應就受僱人所為之故意、過失負行政責任，原告仍不得據以免罰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廢清法

⑴第3條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

⑵第27條第1款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

⑶第50條第3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

處罰：三、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2.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又附表一之項次13訂定：「裁罰事實：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；違反條文：第27條各款；裁罰依據：第50條第3款；裁罰範圍：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；污染程度(A)：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；污染特性(B)：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；危害程度(C)：C=1~2；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：6,000元≧(A×B×C×1,200元)≧1,200元。」

3.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點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(污染程度(A))如附表，另未於附表明列之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(污染程度(A))原則為1。」又附表訂定：「裁罰事實：隨地拋棄菸蒂；違反條文：第27條第1款；裁罰依據：第50條第3款；污染程度(A)：3；菸蒂係香菸濾嘴，成分為塑膠，內含重金屬、致癌物質等，容易經由下水道進入河川及海洋，造成鳥類和海洋生物誤食，甚至經由食物鏈可能危害人體健康。」

㈡前提事實：

前開事實概要欄之事實，除下述爭點外，其餘均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原處分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、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21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42178378號訴願決定書（訴願卷第41至47頁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

㈢被告未以實際行為人為裁處對象，原處分容有違誤：

1.按廢清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…，拋棄…、煙蒂、…。」可知為加強環

境維護，立法者課予行為人不得隨地拋棄煙蒂之不作為義務。查訴外人姚燦章於上揭時間，駕駛系爭車輛至系爭處所停放後，至一旁人行道抽菸並隨地拋棄煙蒂等情，此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1份（本院卷第87至93頁）、訴外人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照片各1張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、錄影畫面截圖4張（訴願卷第15頁）在卷足憑，可證訴外人行為該當廢清法第27條第1款要件。又訴外人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故主觀上就上開義務之違反顯有過失，得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裁處。

2. 然原處分之裁處對象並非訴外人，而係原告。依上開認定及卷附之車籍資料表（訴願卷第18頁），原告僅為系爭車輛之車主，並非拋棄菸蒂之行為人。又當時訴外人係站立在路旁抽菸，並無任何替原告執行職務之行為外觀，顯係訴外人之個人行為，是難認原告有該當廢清法第27條第1款所定「拋棄菸蒂」之客觀行為構成要件，原處分之裁處對象應有違誤。

3. 至被告雖主張原告拒絕配合調查，故裁處訴外人靠行之車行即原告云云，並提出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以佐（本院卷第105頁）。惟原告拒絕配合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，並非等同可將其視為廢清法第27條第1款之裁處對象，本件原告並無拋棄菸蒂之客觀行為，不符合受裁罰之構成要件，前已敘明，是被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以原告違反廢清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依同法第50第3款規定，以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3,600元，自有違誤，訴願決定未予撤銷，亦有未恰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洵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甯仔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